



發行人：高長  
社總編輯：張世泰  
編輯委員：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蔡世明  
編輯委員：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編輯委員：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電傳：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真：(02)2756-5518  
E-mail : cpmad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 : 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 話 : (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 : (02)2991-9113  
E - m a i l : 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不適者不予刊登。

#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b>ADS</b> 如何預防愛滋病	<b>ADS</b>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a href="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a>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穩健中的發展策略                    | 石賜亮    |
| 3             | 「雙循環」戰略下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發展潛力評析        | 周枝田    |
| 5             | 中國大陸「雙循環」戰略下內需市場展望            | 鄧岱賢    |
| 6             | 中國大陸推動「雙循環」戰略的商機與對臺商的影響       | 袁明仁    |
| <b>法律保障實務</b> |                               |        |
| 8             | 臺商新南向的法律保障                    | 王雍方    |
| <b>財稅會審實務</b> |                               |        |
| 9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最新規定之解讀        | 施博文    |
| 10            | 2021年臺商面臨的新機會與新風險             | 陳文孝    |
| <b>企業經營實務</b> |                               |        |
| 11            | 後疫情企業面臨的新情勢與新考驗               | 陳振祥    |
| 12            | 「中國式創新」缺乏原創性發明？               | 徐丕洲    |
| <b>產業服務實務</b> |                               |        |
| 14            | 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新規及臺商的因應之道           | 洪清波    |
| <b>諮詢解答</b>   |                               |        |
| 15            | 中國大陸取消銀行遠期外匯售匯業務風險準備金對公司有何影響？ | 李孟洲    |
| 16            | 有關在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免除兩項險種之證明問題      | 蕭新永    |
| 17            | 從中國大陸進口魚飼料之相關規定與流程            | 童裕民    |
| 18            | 中國大陸地區虛擬貨幣的相關法令               | 張明杰    |
| <b>兩岸資訊站</b>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1/05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1/07	財稅會審類	
	01/12	企業經營類	
	01/14	海關物流類	
	01/19	產業服務類	
	01/21	法律服務類	
	01/26	人力資源類	
	01/28	財稅會審類	
北區	01/20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臺商穩健中的發展策略

■ 石賜亮

2020年，全世界經歷了武漢肺炎疫情一場驚濤駭浪的挑戰，中國大陸臺商隨著經驗的累積，以及因應調整能力提升，逐漸解除了壓力，並找出存活之道。

時序已進入歲末，全球各地傳來防疫疫苗可能成功通過安全測試的好消息；美國大選也在紛擾中有了確定的結局，美中貿易衝突將有可能出現緩和的轉折；加上最近中國大陸發表了「雙循環」戰略，將做為「十四五」的規劃主軸。這些現象釋放了經濟即將逆轉回升訊號。尤其中國大陸對於「內循環」與「外循環」同時躍進的戰略，或將有助於推進中國大陸內需經濟成長的能量，備受各界矚目。

## 一、穩健經營是永續發展的基礎

儘管良機露出曙光，但還是要牢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一分耕耘才有一分收穫」，何況目前危機仍然沒有完全解除，經商莫忘穩住經營基礎的下列條件：

### (一) 維持建置常態性防疫、安全的工作環境

以防疫新生活的標準，參考兩岸相關指引，在企業經營環境的範圍，特別要以：教育講習、環境安全、人員健康、作息規範和紀錄完整等，做為建置常態性防疫、安全的工作環境之重點。

### (二) 生產佈局的調整

在保障產品供貨無虞的情況下，如生產地的分散；原材料來源的彈性調整；協力廠供應鏈彈性調整；本地作業員工與外縣市員工的比率，調整在均衡安全的範圍；自動化作業系統的彈性增設；可能的範圍內建置自給自足的供電系統…等。這些牢固的基礎，就是推進後續穩健發展的起步。

## 二、做足準備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在中國大陸鼓勵內需消費的當下，雖然能量龐大，但也難免造成一窩蜂，導致競爭更加白熱化，中國大陸臺商仍然需要做足準備和付出努力，才有可能創造差異化的領先優勢。為了能做好完善的準備，可參考下列的幾項重點：

### (一) 準備充裕的資金

內銷市場會出現較長的金流，不論由原股東增資，銀行融資的提高，或由資產設備的抵押取

得資金，得預先有所準備。

### (二) 組織內銷行銷人員的團隊，建立行銷通路

延聘有經驗的經理人，組成團隊，建立行銷管理制度和激勵辦法，完成行銷前的訓練，並由行銷團隊著手建立適切的行銷通路。

### (三) 進行市場調查

瞭解市場規模，目標客戶，產品喜好，價格、通路及規劃市場定位，已訂定最適當的策略。

### (四) 存貨、倉儲與物流系統的建立

內需行銷的後勤支援系統，攸關前線開拓業務的進展無後顧之憂，可以增強進攻能力。

### (五) 確認產品規格並製造受顧客喜好的產品

產品能符合市場需求，政府檢驗規範，消費者習性和喜好。

### (六) 建立品牌和專利申請

建立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避免侵權觸犯的觀念，這些法律保障的程序要事先瞭解，並在產品上市之前，就得完成法定程序。

### (七) 廣告行銷

透過官方網站的設立，選擇適當媒體，製作廣告題材及產品目錄、說明書等，尤其是通訊網路的傳播，符合時代趨勢潮流。

### (八) 擅用網路行銷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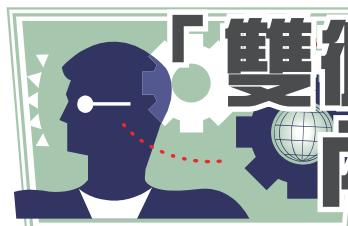
研究網路直銷平臺的建置，運用方法與使用技巧，這種網路無遠弗屆，無孔不入，跨越時空限制的新趨勢、新潮流，是成功行銷不可或缺的一環。

### (九) 瞭解相關獎勵措施及法令規範

以廣東省及江蘇省為例，有許多獎勵外銷廠商轉內銷市場的政策措施；內銷市場的稅務以及如交易合約與訴訟等法律問題…等，有必要事先請教專家瞭解。

為了給中國大陸臺商對銷售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做出完善的準備，大陸委員會特地編印「臺商外銷轉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注意事項手冊」，有更完整的內容說明，歡迎有興趣的臺商朋友向本刊索取參考。

從穩健中發展，有事前充足的瞭解和準備，就是事業的健康成長之道。（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 「雙循環」戰略下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發展潛力評析

■ 周枝田

2020年初，一場突然而來的武漢肺炎疫情風暴從中國大陸武漢迅速蔓延至全球各地，打亂了世界的經濟社會秩序，也使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成長出現雪崩式的下滑。根據世界銀行的預估，2020年全球GDP將收縮5.2%，是數十年來最嚴重的一次衰退。中國大陸做為全球武漢肺炎疫情大流行的傳播來源地，在嚴厲的封城令、大規模核酸檢測及復工復產等有效防疫措施下，病毒傳播迅速得到控制，但因出口下滑及貿易停頓，2020年上半年GDP仍同比下降了1.6%。

為了穩經濟、保就業，2020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首次提出「充分發揮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和內需潛力，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的思路，希望以擴大內需來提振經濟，降低外貿出口下滑對經濟的衝擊；2020年10月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中，更提出「堅持擴大內需，以創新驅動、高品質供給引領和創造新需求，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全面促進消費，拓展投資空間」的「雙循環」新發展戰略。

本文將深入剖析「雙循環」發展戰略的形成背景、實質內涵及可能帶來的投資機會與新商機，做為臺資企業下一步調整及佈局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參考。

## 「雙循環」戰略的形成背景與實質內涵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利用勞動力低成本優勢，搭上全球化潮流的列車，積極參與國際分工與國際經濟大循環，市場和資源「兩頭在外、大進大出」，逐步發展成為「世界工廠」，在全球價值鏈中的地位也逐漸提升。而伴隨著經濟的全球化，中國大陸的對外貿易依存度，乃從改

革開放初期1985年的23.1%，在1994年突破40%；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WTO之後，貿易依存度更迅速增長，2002年突破50%，2004年已高達63%。

然而，自2008年美國次貸風暴及2010年歐債危機之後，中國大陸開始意識到對外貿易依存度過高所曝露的經濟波動風險，開始加大國內投資及民間消費對經濟的拉動作用。尤其是2017年美國總統川普就職後，將「美國優先」作為核心施政理念，採取強硬的對外貿易政策，對中國掀起貿易戰，大規模加徵中國大陸商品懲罰性進口關稅，試圖引導製造業回歸美國本土生產，兩國貿易戰越演越烈。在川普的強制打壓之下，中國大陸長期以來依賴國際貿易外循環的發展動力明顯弱化，甚至是受阻。做為擁有14億人口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試圖依靠國內消費和投資的經濟內循環來支撐國內經濟增長。

中國大陸著名經濟學家林毅夫稱「雙循環」戰略，「反映了中國經濟發展的變化，也符合經濟發展的基本規律：經濟規模越大，國內循環的比重越高；服務業比重越大，國內循環的比重越高」。他表示：「在發展的過程當中，要充分利用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的優勢，以國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推動中國經濟的高品質發展。」

中國大陸發展「雙循環」戰略既有世界經濟持續低迷、全球市場萎縮、保護主義上升的外部環境背景，也有其維持內部經濟繼續成長的主觀需要。首先，中國大陸不僅擁有龐大的工業生產體系，更擁有13億人口的超大市場及購買力，巨大的內部市場潛力為擴大內需政策提供穩健的基礎。其次，對中國大陸而言，「雙循環」戰略



是要把國內市場和國外市場結合起來，特別強調要從過去過度地、被動地參與國際經濟大循環，轉向以擴大內需為主，兼顧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

### 「雙循環」戰略下的新商機

「雙循環」戰略的實質內涵是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因此「擴大內需」就成為未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其中或將出現新的商機。具體來說，「雙循環」戰略下的新商機主要來自於以下幾個領域：

#### 1. 擴大內需與消費升級

中國大陸經濟下行，GDP組成中的外貿、投資和消費都亟需拉動，但拉動消費是見效最快、潛力最大的措施。近年來中國大陸一直在提倡擴大內需和消費升級，之前的家電下鄉、電商入戶、農村消費升級等，對於食品、醫藥、快速消費產品、電商、家電、汽車、酒類飲料等大眾消費品的需求提升及消費升級都會有一定的促進作用，中國大陸三、四線中小城市及廣大的農村人口的消費潛力也不容小覷。

#### 2. 進口商品替代與境外高端消費回流

隨著中國大陸城鎮化推進和人均收入的不斷提高，為了不斷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高品質產品消費升級、進口品牌的需求也不斷的提升，尤其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中國大陸民眾境外高端消費的回流更為內循環經濟帶來巨大商機。跨境電商、本土品牌取代進口商品、地方性特色品類的產品升級都存在未來巨大的消費商機與投資機會。

#### 3. 新科技與新能源

中美貿易摩擦、華為禁令等教訓，讓中國大陸意識到自己在科技產業關鍵自主技術及高端設備上的痛點，5G、晶片、半導體設備、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科技創新產業的自主技術研發也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其次，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石油進口國，如何減少對外部能源的依賴是一個挑戰。在全球節能減排的背景下，中國大

陸降低煤炭在能源供給中的占比方向不會改變，因此，中國大陸將進一步發展水力、風力、太陽能、核能等清潔新能源。

#### 4. 新基建領域的投資

中國大陸聲稱自「十四五」的啟動年 2021 年起，將引入 10 萬億新基建計畫，其中包括 5G、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城市、城際高鐵、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教育、醫療等新型基礎設施，希望借助科技創新，帶動工業升級，從「中國製造」轉變為「中國智造」。新基建的政府公共支出會帶來一定的外溢效果，帶動房地產、水泥、建材、工程機械等上下游產業，也能觸發新的產業機會，有效吸納社會勞動力，帶動民間消費。

### 臺商如何積極融入「雙循環」戰略，掌握新商機

中國大陸臺商在歷經 2019 年的中美貿易戰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連番衝擊下，不論是出口型的製造業臺商或內銷型的服務業臺商，經營壓力及生存狀態都不容樂觀。降低中國大陸製造比重、生產基地外移、減少美國單一市場依賴、縮編關廠幾乎是不同行業臺商在疫情衝擊下的共同選擇。

隨著中國大陸「雙循環」戰略的推進，臺商要清楚地意識到，中國大陸做為主要及廉價生產基地的時代已經不復返了；相反地，隨著擴大內需的國內經濟循環在經濟比重的提高，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及商業零售流通領域或將出現新商機，如何發揮企業自身的技術、行銷、創意、人才優勢，「借政策東風」順勢而上，「接地氣」、借力使力的掌握不同階段的新商機，將決定中國大陸臺商在未來的「雙循環」戰略新發展格局中，能否實現更好發展。不過，仍然要提醒臺商朋友們，不能忽視商機的背後也可能存在不可預測的風險，宜謹慎評估、預擬防範措施。（本文作者周枝田現為誠達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雙循環」戰略下 內需市場展望

■ 鄧岱賢

自從今年初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球人員往來、航班大幅減少，連帶使得全球貿易額大幅衰退，根據聯合國 10 月 21 日發表的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貿易額將較去年同期下跌 7% 至 9%。除此之外，中美貿易衝突自 2018 年下半年爆發以來，逐漸升級、升溫，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稅率由 10% 提高至 25%，課徵範圍則由最初的 340 億美元，逐漸加碼到 2,500 億美元，導致中國大陸出口美國金額在 2019 年下降 12.5%。

## 「雙循環」戰略箭在弦上

在上述不利的國際大環境影響下，中國大陸未來出口將面臨非常大的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大陸在制定第十四個五年經濟規劃（《十四五規劃》，2021 至 2025 年）時，特別注重「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過去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興業必較著重在中國大陸生產再轉銷到歐美日本等最終消費市場，如今隨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逐漸擴大，再加上未來經貿政策的轉變，臺商或許可以將目光放在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

根據中國大陸「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9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 41 兆 1,649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8% 同年第三產業（服務業）產值為 53 兆 4233 億人民幣，占總產值的 53.92%（總產值為 99 兆 865 億人民幣），已經超過製造業的產值 38 兆 6165 億元人民幣，未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服務業市場前景可期。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也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包括推動「一帶一路」與「自由貿易試驗區」政策，尤其是海南與深圳的發展規劃，受到國內外企業的關注；而《外商投資法》的頒布，對外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權益保障有益。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在 11 月 15 日已經簽署，待各國各自完成內部的法定程

序後即可生效實施。未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後，勢將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 「新基礎建設」勾勒未來產業發展的方向

與此同時，中國大陸也提出「新基礎建設」，發展的產業包括，5G（第 5 代行動通訊網路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物聯網、工業互聯網、衛星網路等通訊網路領域，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區塊鏈等新技術領域，也涵蓋健康、資訊、數位等新興消費增長點。而具體的產業則包括，圍繞 COVID-19 預防與治療的相關產品、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所需要的各種產業、現代化農業生產、無人化、遠端化的高科技產業以及大數據產業發展等。

在中國大陸逐漸調整經貿發展之際，如果臺商仍想在中國大陸持續發展，就必須調整自己的投資經營結構。目前已有許多臺商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而轉生產口罩、額溫槍、防護衣、呼吸器等。亦有原先在中國大陸生產產品出口至美國的廠商，將原先 70% 產品出口美國，30% 銷售中國大陸，調整為 30% 出口美國，70% 銷售中國大陸。而在 RCEP 簽署之後，亦有許多產商將高耗能、高汙染、高勞力密集產業遷移至「東南亞國協」，再將產品回銷至中國大陸。以上都是臺商因應全球經濟大環境變遷而做出的調整策略。

總而言之，在 COVID-19 肺炎疫苗即將上市後，對全球經貿衝擊將逐漸減緩，而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底定後，中美貿易衝突或將減輕，在種種外部不利因素逐漸消除後，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可以審時度勢、彈性調整投資經營步伐，從外銷轉內需、移轉生產基地、轉型升級、發展新興高科技產業等，尤其是中國大陸目前最夯的「網紅」、「直播帶貨」都是臺商可以做出的選項。（本文作者鄧岱賢為前海基會經貿處處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推動「雙循環」戰略的商機與對臺商的影響

■ 袁明仁

「雙循環」戰略將成為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的主軸，執行期間為 2021-2025 年)，臺商應重視其可能帶來的商機與影響。外銷臺商如果不參與「內循環」市場，或將喪失不少機會，而能否做好「數位轉型」，決定臺商轉型「內循環」市場的成敗；參與「內循環」市場的臺商，則必須面對本土民企的競爭，必須未雨綢繆。

中國大陸目前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國，世界第二大進口國。在「進博會」上推銷「內循環」戰略，強調將透過擴大進口，提升國際市場地位、降低貿易摩擦，提升中國大陸在世界經濟的影響力，甚至可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 「雙循環」是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的戰略主軸之一

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重慶市原市長黃奇帆於 8 月 22 日在 2020 年經貿熱點論壇發表演講提到，推動以「內循環為主」的「雙循環」戰略方針，確保中國大陸走向真正的強國之路。

中國大陸主導的「外循環」有：一帶一路、RCEP、亞投行、中國東盟自貿區、中非國家聯盟。上述「外循環」有利中國大陸推動「雙循環」戰略，抵銷「去中國化」的影響，並為「內循環」贏得轉型時間。RCEP 的簽訂有利於中國大陸擴大「外循環」的經濟效益。

2019 年中國大陸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出口總值 9.27 兆元人民幣，成長了 10.8%，占中國大陸進出口總值將近 30%。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佈的 2020 年上半年進出口情況，東盟成為中國大陸的第一大交易夥伴，中國大陸對東盟進出口 2.09 兆元人民幣，占中國大陸外貿總值的 14.7%；中國大陸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出口 4.2 兆元人民幣。

後疫情時代，各國為防止斷鏈風險，基於成本、安全等因素考慮，愈來愈多的產業鏈供應鏈「區域化」、「本土化」、「在地化」、「短鏈化」。美中貿易戰，美國「去中國化」，中國大陸巧用 RCEP「外循環」，抵銷美國「去中國化」的衝擊。RCEP 的簽署給中國大陸推動「經濟全球化」重新帶來機會，避免斷鏈風險，確保中國大陸作為「世界工廠」的產業鏈優勢延續。

## 「雙循環」的重點在擴內需、促消費

「雙循環」戰略是中國大陸「十四五」發展的重點戰略和經濟發展主軸，必將對中國大陸乃至世界經濟發展產生重大而深遠的影響。中國大陸將藉由五年的時間全力推動「內循環」戰略，確保「內循環」順利落地實施，以因應中美經濟脫鉤、全球市場萎縮、培養中國大陸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的能力、強化中國大陸反制能力及打持久戰的準備、確保經濟獨立自主。

中國大陸「內循環」發展的障礙，主要是「四大環節」：生產、流通、分配、消費等環節障礙太多，必須打通這些「死穴」。生產環節要補強不足，分配環節要重視公平，流通環節要提升效率，消費環節要擴大內需。

「內循環」主要圍繞五大要素進行：勞動力內循環、土地內循環、資本內循環、技術內循環、數據內循環。「內循環」的六大投資方向包括：  
1. 消費內循環；2. 製造內循環；3. 科技內循環；  
4. 投資內循環；5. 服務內循環；6. 金融循環。

首先，《十四五規劃》中提到的數位轉型、低碳轉型、綠色轉型、內需轉型、技術轉型，臺商應留意其中可能隱含的商機。

以「數位轉型」為例，其意是指企業重新定義顧客體驗、商業模式及營運流程，找到新的方式提供價值、創造營收並提升效率，進而找到新



的消費者或進入新的市場領域。例如企業導入直播帶貨、展覽直播、進駐電商平臺、運用外送平臺配送、透過雲展覽參展、互聯網醫療、智慧家庭、線上教育、VR虛擬實境等，這些可帶給企業更大的商機。

### 「內循環」政策下可能的商機

其次，臺商或可留意中國大陸鼓勵外銷轉型內銷的政策利多。中國大陸國務院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發佈《關於支援出口產品轉內銷的實施意見》。一方面鼓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同時支援適銷的出口產品開拓中國大陸國內市場。主要有六方面的措施：1. 加快支援轉內銷市場的准入條件，2. 多管道搭建轉內銷平臺，3. 組織對接符合條件的出口產品轉內銷，4. 引導外貿企業精準對接消費需求，5. 因地制宜推動出口產品轉內銷工作，6. 提升轉內銷便利化水準。

第三，「三四五線」城市與農村市場的商機。按照土地面積和人口規模來看，中國大陸有 4 個「一線城市」（北上廣深）、15 個「新一線」城市（成都、杭州、南京等）、30 個「二線城市」（無錫、合肥、大連等），其他地方均屬於三四五線城市的市場範圍，這些市場占中國大陸整體總面積的比重將近 95%，人口約有 10 億。中國大陸市場商機的潛力在於「三四五線」城市與農村市場。

第四，直播帶貨的商機。中國大陸現有知名的直播平臺有：熊貓直播、來瘋直播、抖音直播、鬥魚 TV 直播、虎牙直播、哩哩哩哩直播、映客直播、快手直播、淘寶直播、小紅書直播。2020 年第一名的中國大陸知名淘寶頂級主播薇婭，2018 年，薇婭年收入 3000 萬人民幣、帶貨銷售額 7 億元人民幣。2019 年薇婭直播的銷售額已超過 100 億元人民幣。

中國大陸推動「雙循環」對內外銷臺商有以下五項影響：1. 中國大陸邁向產業自主，關鍵零組件將減少對進口的依賴，恐影響臺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順差。2. 中國大陸全力扶持及培養本地紅色供應鏈，臺商恐逐漸失去競爭力或被民企取代。3. 科技領域的國產替代是內循環的重中之

重，減少進口過程中，臺商被中國大陸民企技術和產品替代的風險增加。4. 受政策引導，大量民企外銷轉內銷，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恐對專營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臺商不利。5. 在「十四五」規劃中將設定更高的綠色能源目標，臺商將面臨更大的環保壓力及環保成本支出。

### 「雙循環」政策對內外銷臺商的影響

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中國大陸 2019 年外貿依存度（外貿佔 GDP 比重）已降至約 33%；相反，內部消費貢獻占 GDP 比重達 39%，已超越外貿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第二大動力，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間。

中國大陸推動「內循環」，面臨以下六個問題：1. 人口老齡化問題 2. 居民收入財富分配 3. 高房價居民杠杆率 4. 存款率、負債率 5. 家庭的可支配性收入 6. 失業率。中國大陸推動「內循環」，能否成功需克服以下幾個關鍵問題：

第一、今年 6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及，中國大陸仍有 6 億人月均收入僅人民幣 1,000 元；因此，如何合理的改進居民收入分配結構，優化中國大陸居民收入再分配，以釋放 14 億人口巨大經濟體的消費潛力。

第二、2020 年 7 月 8 日，騰訊理財通發佈了《後疫情時代國人財富管理報告》，疫情發生後近 6 成居民收入下降，個體經營者收入減少超過 50% 的達三成。近兩成人收入「腰斬」，約 7 成受訪者背負不同類型的貸款。其中，42% 受訪者負有房貸，16.4% 負有車貸，26.8% 負有各種消費貸。荷包縮水下，要增加消費並不容易。

第三、「大消費、新基建、高科技、城鎮化」等四個關鍵領域能否落地，影響到各行各業的商機。

第四、中國大陸要拉動內需，必須確保失業率低，同時讓百姓生得起病、買得起房、上得起學，民眾才能有能力且放心的消費，「內循環」才能發揮出功效。（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臺商新南向的法律保障

■ 王雍方

新南向政策（下稱“新南向”）可能是臺灣在後全球化發展階段最重要的一個經濟發展主張，中美貿易戰的發生，讓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矛盾徹底浮上檯面，而“新南向”則是臺灣從自身出發對全球化下一個階段的發展所提出的路線及方向。“新南向”主要覆蓋東協及南亞的國家，主要區域將與未來全球最大的自貿區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部分重疊，由於地區跨度非常大，法律環境甚為複雜，除了語言障礙之外，不同區域及各國法律體系的差異甚為分歧，因此，對於欲前進該地區的企業帶來了全新的挑戰。

## 法律保障的要求

跨境商業活動，最先面臨的制約因素除了語言外，應屬當地法律規範的了解與適用。即使國際上存在通行的準則可以依循，但每一個跨境商業活動，都具有其獨特性，通常須要徹底瞭解當地相關法律規範後才能進一步決定是否推進。跨境的商業活動發生法律問題通常須在所在國解決，一旦事前缺乏完善的法律風險評估而出現預期外的問題，往往難以及時有效地得到解決，這也導致企業在境外的商業活動中遭遇意外的損失。商業糾紛發生時，尋求當地司法體系協助、商務仲裁都是商業活動常見的解決方式，但尋求紛爭解決機制處理，曠日廢時、所費不貲。商業活動有其時效性的要求，走到法律救濟一途往往緩不濟急。因此，新南向的參與及推動，首先須要充分重視各個國家或區域的法律規範與制度，認識到法律保障是所有商業活動的基礎。

## 業務範圍廣泛

新南向是一個整體區域的大市場的發展藍圖，所涉及的業務範圍，非常豐富及繁雜，試列舉如下：

1. 傳統法律事務：(1) 物流（海商保險）、(2) 智慧財產權、(3) 不動產、(4) 金融、(5) 國際稅法、(6) 資產管理、(7) 國際貿易、

- (8) 國際投資、(9) 製造。
2. 新穎法律事務：(1) 電子商務、(2) 分享經濟、(3) 區塊鏈、(4) 人工智慧、(5) 雲端、(6) 生技醫藥。(6) 新創。
3. 重點產業：(1) 基礎建設(2) 健康綠能、(3) 環境安全、(4) 加盟連鎖、(5) 休閒旅遊、(6) 文體教育。
4. 境外安全保護：(1) 商業合規、(2) 公共關係、(3) 風險控制、(4) 爭端解決。

新南向可能涉及專業服務的種類及範圍相當廣泛，相關領域法律研究人員及有能力提供相應專業及法律服務的人力需求十分龐大。這部分除了民間的力量外，政府的支持與輔導是服務人才儲備的關鍵。

## 服務方式與機構的整合

與過去中國大陸市場統一的法律體系不同，新南向涉及的國家十分眾多，不同法系與法域交織，跨境專業服務需求的要求更高。而如何與區域內當地相關法律專業人士及機構聯繫、溝通與協作，是臺商在進入該區域時需要審慎評估。目前在新南向各國有分支機構的臺灣本地法律服務機構仍寥寥可數，更多的由當地專業人士或機構就地處理。隨著案件量的增加，可以預期，進一步的整合、結盟甚至是共同經營的需求會產生。除了與當地律師與律所合作外，與當地會計師、其他專業人士或投資、財務顧問公司的合作、共用辦公室等方式的服務模式，也會在更多的企業進入該市場時而應運而生。另外，區域間各種專業團體或聯盟的再結盟，可能是可以加速專業服務整合的可行模式。

新南向作為後全球化時代臺灣最重要的一個政策主張，臺商這次能否響應政府的號召，順利的參與及分享該區域的發展紅利，可能需要比過去在中國大陸時期的發展，更重視與包括法律在內的所有專業人士的協作與配合，來爭取在新一輪角逐中取得更好的成績。（本文作者王雍方現為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最新規定之解讀

■ 施博文

武漢肺炎疫情對企業正常經營造成重大衝擊，中國大陸頒布實施《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其中涉及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部分，評介如后供臺商朋友們參考。

## 壹、一次性計入當其成本費用之規定

企業根據 8 號公告第一條規定，享受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應當注意哪些事項？

考慮到此次出臺的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一次性扣除政策與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設備、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優惠方式一致，為便於納稅人準確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納稅人享受優惠的成本，《公告》明確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一次性扣除政策參照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設備、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規定執行，使兩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

## 貳、受疫情影響較大困難行業企業，2020 年度之虧損結轉年限延長至 8 年

企業適用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 8 年的政策時，需要注意什麼？

- 一、根據 8 號公告的規定，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按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彌補虧損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 二、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具體判斷標準按照現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執行。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占當年收入總額扣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後餘額的比例，應在 50% 以上。所謂不徵稅收入，有財政撥

款、依法收取並納入財政管理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不徵稅收入。

三、納稅人應自行判斷是否屬於困難行業企業，且主營業務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發生虧損享受虧損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政策的，應在 2020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提交《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聲明》

## 參、捐贈扣除規定

企業和個人如何享受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

### 一、關於企業捐贈扣除問題

企業根據 9 號公告規定享受全額稅前扣除政策時，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的，應及時要求對方開具公益事業捐贈票據，在票據中註明相關疫情防控捐贈事項。該捐贈票據由企業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應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對方開具的捐贈接收函。

### 二、關於個人捐贈扣除問題

個人根據 9 號公告規定享受全額稅前扣除政策時，應當按照《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號）規定辦理稅前扣除。其中，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辦理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時，需在《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備註欄註明“直接捐贈”。

三、企業和個人取得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受函，作為稅前扣除依據自行留存備查。（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2021 年臺商面臨的新機會與新風險

■ 陳文孝

2020 年是個詭譎多變的一年，這期間中美貿易持續對立以及武漢肺炎疫情延燒至今以及近期 RCEP 的簽訂，許多立足於中國大陸專營外銷市場的臺商均受到嚴重衝擊。在今日全球已面臨第二波、第三波的疫情高峰，惟臺灣與中國相對較為趨緩情況下，臺商企業應當在逐步恢復正常化營運同時，一併尋找營運環境的嶄新切入方向。

而今年 5 月份的中國大陸國新辦發布會上，中國大陸商務部部長鐘山表示，外貿企業原來多數是單一做出口的，現在出口受阻之後，中國大陸政府支持他們出口轉內銷。可以看見中國政府將著手主導外銷型企業轉供內銷之相關政策作業，面對這樣的政策契機，臺商企業正好能夠審視自身於市場、供應鏈中的定位與未來方向。

## 一、重新思考公司定位，評估內需供應鏈潛在機會

隨著中國防疫措施出現良好成效，國內疫情趨於緩和，市場需求可望逐步回升，為電子家電、輕工業、紡織服裝等出口行業提供了內銷市場。除此之外，中國政府亦著眼於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由政府主導推進新型基礎設施、新型城鎮化和重大工程建設，為機械設備、電機電氣設備、精密儀器等行業帶來嶄新機遇。

臺商企業應當重新評估，中國國內內需供應鏈的切入契機。而在後疫情時代，能否抓住內需回溫及政策利多的關鍵時機，成為出口轉內銷轉型的重要轉捩點。

## 二、中國出口轉內銷稅收優惠政策出臺，抓緊轉型時機

中國大陸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的公告》（財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號），決定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將《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規定的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擴大到所有綜合保稅區。

另外，過往法律規定，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加工貿易企業申請內銷時，需按規定繳納進

口環節的增值稅或消費稅，企業可以自主選擇進口關稅按其進口料件或製成品項目來進行繳納。自 4 月 15 日起，適用範圍從 40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擴大至全國 113 個綜合保稅區，有利外銷企業合理地降低稅負。

## 三、臺商面臨的新風險

### (一) 加入紅色供應鏈的組織模式

隨著臺商投入拓展中國內銷的市場，臺商將會面臨中國投資者的加入，所以公司治理的制定就相當重要，已不是臺商自己決定就可以，所以臺商應了解中國公司法及新頒布的外商投資法的遵循。

另外，臺商因為中資的加入，被中國合資方要求境內上市的機會增加，這時臺商初始的投資架構規劃與退場機制也是合資前應該先考量的重點。

### (二) 內外銷價格差異的移轉訂價風險

臺商過去的交易模式，是為節稅模式而選擇是兩頭在外，把將中國公司視為單一生產的加工功能，其他的功能包括研發、接單、採購及行銷等功能均在境外。但當臺商進行內銷市場活動後，中國公司就可能有境內接單、境內採購甚至研發功能，這時兩岸利潤的分配合理性就相當重要。臺商應事前審慎規劃，以避免後續的移轉訂價風險。

### (三) 因應 RCEP 的簽訂，營運流程的重新審視

為因應成本考量，臺商或許會將加工生產功能移轉至東南亞國家，而由臺灣或中國公司進行接單或採購或技術提供後，再回銷中國大陸或是歐美市場。所以臺商應先進行交易模式與投資架構的事前安排與規劃，包括稅務節省、移轉訂價合理性以及金流合規性的安排等因素。

未來世界將可能形成兩個系統，原本進行外銷的臺商現在因為中國內銷市場的形成以及紅色供應鏈的強盛，同時又能兼顧歐美市場下，臺商應對這新機會與新風險重新審慎思考。（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後疫情企業面臨的新情勢與新考驗

■ 陳振祥

2020年初，武漢肺炎病毒來襲，武漢封城令下，嚴重衝擊企業營運秩序。迄今，疫情依舊在全球各地肆虐，而且絲毫未見緩解跡象。顯然的，疫情衝擊時間會持續延續下去，而且即便有了疫苗，病毒造成的高死亡率，致使此一疫情仍舊將要侵擾人們生活一段很長的時間，多數生活可能要被迫改變，戴口罩出門可能成為日常的必要。

在此種情勢之下，雖然網路環境可以維持遠距上班、日常用品採購等活動，不至於完全中斷經濟活動；但多數企業都需要明顯的制定一套新規則，來因應疫情之下的新需求，也要改變業務拓展的途徑與方向，更要重新形塑企業能力構成。面對疫情的考驗，企業需要配合調整的活動事項甚多，從日常營運管理、業務拓展、技術研發、甚或產能配置等，都要重新思考而制定一套符合疫情當下環境的營運計劃。

### 武漢肺炎病毒來襲促使企業調整營運規劃

為了營造遠距上班的情境，企業資訊安全之規劃與環境建置，是相當基本的要件，才可能避免網路病毒的攻擊。遠距上班的工作分配與管理，又是另一項新的考驗，方能確保員工雖然遠距上班，維持一定的生產力。遠距工作之後的員工溝通與團隊運作模式，又是另外需要設計的課題；激發員工潛能與創意，如何在遠距工作狀態下，依舊維持一定水準；諸如此類的問題，都因為疫情致使需要隔離而形成遠距工作之後，所帶來的新考驗。

又因為疫情考量，如何避免需要到廠工作的員工，不受疫情侵擾，都要事先的規劃與調整，避免因為員工可能染病而帶來的衝擊。同樣的，業務關係維繫與拓展，也將面對更嚴峻的考驗。如何確保交期？尤其是供應鏈的運作會因為疫情而被迫改變時，交期與品質都是很大的考驗。而新客戶如何有良好的互動機制，讓業務拓展順利進行；包括產品或服務需求的確認，或者品質要求的溝通等，都因遠距溝通而形成非常大的障

礙。在疫情當下，市場需求不確定程度提高了，如何進行風險管控？都是需要面對的課題。

疫情當前，企業需要面對的考驗相當嚴峻；過去依憑的管理模式，可能要逐步調整為提高員工自主性的管理模式，讓遠距工作者依舊維持一定的生產力與創意，並且依據業務需求依舊能激發潛能。因而，如何有系統的改變員工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成為疫情期間的重要課題。

### 推動當責管理建立企業組織文化

例如：推動當責管理，透過改變工作心態，願意相互支援他人，也能明確的任務分工與相互合作，並且讓員工遇到問題之際，能夠積極的面對與主動思考對策，都是相當好的管理機制。更因為同時接受當責管理的相關概念，而行塑新的組織文化，讓鮮明的組織文化成為凝聚所有員工的力量，不論員工在何處上班，都可以因為鮮明的企業文化特質而凝聚一體。

雖然企業文化塑造需要漫長的時間，或許無法短時間就可以達到一定程度；但是，沒有鮮明企業文化的組織，在遇到此種危難的環境，就不太容易維持一定的生產力。因而，即使疫情當下，積極的營造鮮明的企業組織文化，是面對疫情時的重要對策之一。其次，強化資訊能力，建構合宜而有效的遠距工作環境，則成為必要推動的課題，或許可以運用更多的外力來協助建構，但是一定要融入企業的管理精神，讓企業在遠距上班的情勢下，依舊維持相當程度的資訊安全。

隨著對於疫情防控的模式愈來愈確定之下，人際互動往來的空間也漸次增加，客戶往來、技術支援的機會漸漸提高之際，企業依舊需要用較嚴格的疫情管控機制來面對，直到政府公衛體系放開管制為止。雖然到達那一狀態，可能還要一段時間，但積極的企業運作，仍有空間突破疫情管控所帶來的限制，開創新的營運格局。（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中國式創新」缺乏原創性發明？

■ 徐丕洲

## 一、中國式創新的特色及其成功關鍵

眾所週知，中國大陸國務院李克強總理曾大力倡導「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引發全民創新浪潮，每個人都可以創新，透過大眾來引發市場創新，中國大陸走的是整合式集成創新。

由是之故，吾人得知所謂「中國式創新」，就是針對中國大陸獨特環境所產生的創新模式，或許起初並無原創性發明，但卻是符合中國大陸實際需要的創新。

「中國式創新」的成功關鍵，乃在於中國大陸同時兼具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的優勢地位，中國大陸藉助龐大的市場作為母市場來練兵，尤其是中國大陸現有中產階級有3億多人，正在逐漸成長至5或6億人口，彼等需要更優質更低廉的產品消費。

## 二、美中科技戰迫使中國大陸必須走向原創性發明道路

自從2018年7月美國對中國大陸發動貿易戰以來，全球供應鏈發生重大的變局，2019年更延伸至科技戰，美國政府要求「產品使用美國技術、軟體、零組件達25%以上」之廠商，需經美方同意始能供貨給中國大陸企業。

中國大陸晶圓代工龍頭中芯國際公開證實，遭美國實施出口管制，市調機構集邦科技(Trend Force)指出，中芯面臨上游設備與原物料斷供風險，衝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影響超越福建晉華與華為的遭美制裁，未來5至10年，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自給無望，「中國製造2025」無異夢碎，因而導致「中國強」是被逼非走向原創性發明的艱辛道路不可。

## 三、為什麼中國近代史沒有偉大的發明？

依據英國科學博物館學者Jack challoner的

統計，從舊石器時代(250萬年前)到2008年之間，產生1001項改變世界的重大發明，其中中國大陸有30項，佔約3%，但這30項發明全部出現在1500年之前，占1500年前全球163項重大發明的18.4%，其中最後一項是1498年發明的牙刷，這也是中國明朝時代唯一的一項重大發明，而在1500年之後的5百多年，全世界838項重大發明中沒有一項來自中國。

以汽車產業為例來說更見端倪，吾人皆知汽車產業是在1880年中期由德國人卡爾·本茨·戴姆勒等人所創造的，之後歷經一系列的技術進步，僅從1900年到1981年之間就有600多項的重要創新；中國大陸現在是生產汽車的第一大國，擁有龐大的市場，在汽車業界中，榜上有名有姓的發明數以千計，但是卻沒有一個中國人名列其上。

又如冶金、陶瓷、紡織等行業，17世紀之前中國曾經領先的傳統行業，在過去300年裡的重大發明創新，也沒有一項是中國人做出來的。

總而言之，中國在過去500年間，沒有做出一項可以載入史冊的發明創新，意味著該期間中國人對人類進步的貢獻幾乎為零，比我們的祖先相差太多了。

## 四、中國大陸改革開放40多年，經濟富裕之後才能從長計議

中共自從1949建國伊始，百廢待舉，清算鬥爭與反革命，「三反五反」，又搞「大躍進」、土法煉鋼；超英趕美一敗塗地，反蘇修也灰頭土臉，搞人民公社則鬧大饑荒，文革更搞得天怒人怨，整個中國大陸真的搞成「一窮二白」的困境。幸好鄧小平從1978年決議實施具有市場經濟特色的社會主義，摸著石頭過河，黑貓白貓能抓老鼠的都是好貓。經過40年改革開放，自2010年起已成為世界第二排名的經濟大國，超越日本



原先的地位。

由上所述，在經過歷盡滄桑的艱苦歲月中，請問哪來充裕資金去投入要耗時十幾年甚至幾十年都未必看得到的投資報酬呢？筆者所指的是基礎科學及基礎科技的領域上，何況中國大陸完整的工業體系也是近十幾年來才逐漸成型的。

要知道中國人非常務實及理性，資金不足就不能從事必須耗時幾十年仍然看不到投資報酬的基礎科學及基礎科技的鉅額投資，缺乏資金的時候趕快擴大出口賺外匯，中高端產品不是本身的專長，就去從事低端產品的代工外銷，趕快賺外匯是首要急務，也因此在 2010 年之後外匯存底累積增加，資金才有寬裕喘息的空間，行有餘力才開始發展中高端的產業升級。

### 五、華為成立 18 年沒有原創新發明

華為在過去的 18 年中，每年堅持投入銷售收入的 10% 以上在研發投資上，尤其是最近幾年來有超過 2,500 名員工從事科研的工作，資金投入都維持在每年 70 億至 80 億人民幣以上。

然而經過 18 年的艱苦奮鬥，至今為止，華為沒有一項原創性的產品發明，其主要收穫是在歐美企業的成果上進行了一些功能及特性上的改進和集成能力的提升，更多的表現均聚焦於工程設計及生產技術的改善，如果跟國外競爭，與至少擁有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累積成果相比，無可否認的是還存在相當大的差距，對於華為本身所缺少的核心技術，也只能通過購買方式和支付專利費，藉以彌補自己的不足。

### 六、馬雲指出基礎科學和基礎科技均落後於人

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針對中國大陸式創新缺乏原創性發明的本質探討，提出他個人見解看法，茲將其要點分述如下：

1. 互聯網跟智慧型手機都不是我們發明的，而晶片我們還落後美國 20 年。
2. 中國如果脫離外國技術，只能勉強生產 90 奈米的晶片，僅及英特爾 2004 年的科技，真正底層的運算和邏輯，基礎科學與基礎科技我們還遠遠落後於人。
3. 中國是創新在近年來的成就非凡，APP 應用

程式產品做得比美國好，美國只有一位馬斯克（特斯拉電動車 CEO）發明電動車，但是往往這種顛覆世界的發明與創新，舊只需要一個重要的人。

4. 一個馬斯克、一個賈伯斯、一個佩吉、一個牛頓、一個愛因斯坦…等，就是這樣的一個人，足以影響一個甚至多個時代，而中國近代以來，像這號人物的確是一個都沒有。
5. 中國有許多的 APP 創新，比如抖音、美團、餓了嗎、拼多多，但這些都只是應用，最後還是需要運算能力，也就是芯片。
6. 沒有基礎科學與基礎科技，更多的應用創新，到最後還是要受制於人的。

### 七、華為任正非一再強調芯片砸錢是行不通的

華為總裁任正非說：「國家發展工業過去的方針就是砸錢，砸下去卻不起作用，我們國家修橋鋪路、修房子…已經習慣了只要砸錢就行，但是芯片砸錢是不行的，得砸數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但我們有幾個人再認真讀書？博士論文真知灼見有多少呢？在這種狀況下，要完全依靠中國的自主創新是很難成功的。」

任正非又說：「P30 手機的照相就是數學，現在的圖像不是照出來的，是數學算出來的，因為人的眼睛相當於有一億個鏡頭，再重新還原出來的」。

由是之故，任正非認為中國大陸要踏踏實實在數學、物理、化學、神經學、腦科學…等各方面努力去改變，才能在這個世界上站起來。

面對當前世界的大變局，中國大陸必須要勇敢面對，在過去的時光歲月中，為了壓制中國大陸的崛起，西方國家經常在關鍵技術和產品上卡住中國大陸的脖子，例如 GPS、太空站以及更早期的原子彈及人造衛星，然而，中國大陸卻能在不利形勢下突破層層的難關去創新，誠屬不易。

知恥近乎勇，面對今後要長期培育基礎科學及基礎科技人才，在未來新基建的科技戰略規劃下，必須要以舉國之力，研擬各項配套措施逐步解決可能遭遇的各種困難，方能在世界上佔有一席之地。（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新規及臺商的因應之道

■ 洪清波

2020年10月9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部署進一步做好穩就業工作，確保完成全年目標任務」的議案，同時通過《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這項《規劃》與中國大陸工信部先前頒布，7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規定》)相互關係及帶給產業的變化為何？本文擬就這個議題略抒己見，提供臺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 一、《規劃》的要旨

1. 加大關鍵技術攻關，鼓勵車用作業系統、動力電池等開發創新。支援新能源汽車與能源、交通、資訊通信等產業深度融合，推動電動化與網聯化、智慧化技術互融協同發展，推進標準對接和資料共用。
2. 加強充換電、加氫等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形成快充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鄉公共充電網路。對作為公共設施的充電樁建設給予財政支援。鼓勵開展換電模式應用。
3. 鼓勵加強新能源汽車領域國際合作。
4. 加大對公共服務領域使用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支持。2021年起，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領域車輛，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80%。

## 二、《管理規定》與2017年版的差異與疑慮

1. 刪除了申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有關“設計開發能力”的要求。先前規定申請新能源汽車生產准入的企業應當符合具備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所必需的設計開發能力、生產能力、產品生產一致性保證能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障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審查要求》。這次降低准入門檻，是否會引發良莠不齊的投資者蜂擁而至，出現以前太陽能板，及最近爆發的芯片投資泛濫中隱藏了坑蒙

拐騙的風險，而與《規劃》的宏偉目標相左，值得觀察。

2. 將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停止生產的上限時間由12個月調整為24個月。表相看，延長期限有利於傳統汽車企業的轉型發展，合理利用傳統汽車企業和產能，也有助於降低新進入企業准入門檻。但這個延長，也提供了別有用心的假性投資的運作空間。

## 三、臺商的因應之道

1. 經濟基本盤不容樂觀，臺商應注意。10月9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規劃》的同時，也討論「部署進一步做好穩就業工作，確保完成全年目標任務」的議案。

李克強指出，雖然城鎮調查失業率從2月份的高點逐步回落。但當前保就業仍面臨很大壓力。李克強指示，一要抓好助企紓困和就業創業扶持政策落實，完善減負、穩崗、擴就業措施，對困難行業加大幫扶。二要開展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推進行動和技能培訓，做好對未就業畢業生“不斷線”服務。統籌做好受災群眾、退捕漁民、殘疾人等就業工作。三要鼓勵發展靈活就業，多措並舉增加崗位。

李克強先前提出地攤經濟，後來改口靈活就業，原先反對地攤經濟的北京市政府最近允許百姓設攤謀生，這次又重申穩就業，而穩就業又是「六穩」與「六保」的首要之務，蛛絲馬跡在在折射出，中國大陸的經濟基本盤的真實堪憂。

2. 《規劃》展現的宏偉，看似帶來商機，但《管理規定》又事實上伴隨著風險，而可能與搖曳不定的經濟基本盤螺旋共升，甚至產生經濟風暴與金融風暴，臺商在看到《規劃》帶給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商機之際，宜評估本身的內部與外部資源，及企業抗壓與抗風險能力，在投下金錢與精力之前，停聽看，步步為營。(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取消銀行遠期外匯售匯業務風險準備金對公司有何影響？

■ 李孟洲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是臺商公司財務幹部，日前得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取消銀行遠期外匯售匯業務風險準備金，請問那對我們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外匯操作有何影響？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你所指的是，中國人民銀行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將銀行業辦理遠期售匯業務時，須提撥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比率從原先的 20% 調降至 0%，確是形同取消該項準備金。

原先之該項準備金提撥規定，是人民銀行於 2018 年 8 月所採行之舉措，目的在應對當時美中貿易戰帶來的促貶人民幣壓力，即要藉該項準備金提撥，來對銀行業辦理出售遠期外匯業務「抽銀根」，以減少其售匯業務量，冷卻客戶方的外匯（特別是美元）買氣，而間接支撐人民幣匯率。

如今，人民銀行顯是鑑於今年進入下半年之後，美元國際行情走軟、人民幣幣值相對有撐，而取消了上述準備金提撥規定，則此後中國大陸銀行業遠期售匯業務的「銀彈」會較充足，營運成本也相應降低，按照道理應以較優惠的價格向客戶出售遠期外匯。

在這種情況下，貴公司有機會以較低成本，多買一些遠期外匯，來提前鎖定買匯支出水平；這在當前國際貨幣行情波動劇烈形勢下，相當有助於貴公司及其他業者做「超前部署」的匯兌避險。

當然，匯兌避險是雙向的事情，銀行客戶方既可買進遠期外匯，亦可反向賣出遠期外匯。換言之，貴公司在買進遠期外匯的同時，亦可併行向銀行賣出遠期外匯，以便把未來的外匯收入提前變現為人民幣。究竟以買或以賣為重，則端視貴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如何。

不過，人民銀行這次取消上述準備金提撥規定對於匯率走勢的影響，市場上的解讀倒是不一致。有一種看法認為，人民銀行是刻意要藉此次取消該準備金舉措，來提振美元買氣、支撐美元行情，以相對抑制人民幣近期的升勢。

另一種看法則認為，人民銀行此次取消該準備金並無影響匯率的考量，只是停用那 2018 年 8 月時為應對美中貿易戰而採行的匯管「非常舉措」、讓銀行業遠期外匯買賣業務規範回歸常態罷了。

無論如何，若要觀測人民幣匯率動向，的確應更加關注國際匯市市況、中國大陸外匯供需形勢、中共經濟政策著重點等因素。對此，每家廠商誠然都各有各的觀測心得，「心中各有一把尺」，但總共同需要多多運用遠期外匯買賣來做匯兌避險，以便把匯兌損失風險降到最低程度。

從事「實業」經營的非金融投資業廠商，應避免涉入外匯投機。若能善加運用遠期外匯買賣來控管自身外匯收益或支出水平，以心無旁騖地推動本業發展，方是正辦。（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 有關在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 免除兩項險種之證明問題

■ 蕭新永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今年度中國大陸發布「41 號令」，法規明定，若有加入臺灣勞健保，可依照機構證明，免在中國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因本公司在深圳的社保是透過外服公司協助承保社保，但此外部服務單位尚未接觸過臺商申請此案件，故無法提供範例參考；僅提供了韓國的範本。我們有至健保局下載繳費明細，亦有至勞保局申請投保資料，但外服單位回覆此二項資料無法證明有加保職災、失業及退休這三項保險。想請問，我們應該要準備什麼樣的文件或是可以至哪申請？亦或是可以將我們申請的資料做公證？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按《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第 11 條規定，已在香港、澳門、臺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臺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這當中，「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就是我們勞保局申請投保資料（投保年資），足以證明該臺幹是否處於「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參保現狀，至於是不要另製作像韓國那種「參保證明」格式，由於兩岸政府目前官方交流中斷溝通談判，此問題尚未解決。
2. 如果需要經過公證程序，依照「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則應先持該文書正本向我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認）證書，並敘明中國大陸使用地區（省、直轄市或自治區），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除將公（認）證書正本交當事人持往中國大陸使用外，同時將公（認）證書副本函寄海基會，由海基會以公函寄送當事人指定之中國大陸使用地區之省（直轄市、自治區）公證協會，以供查驗。
3. 貴公司是委託外服公司協助承辦社保，代為繳納社保費。因為是新的法律規定，該公司可能不知道中國大陸政府處理兩岸與國際之方式及依據不一樣，貴公司可就《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該外服公司向社保經辦單位直接申請處理，關鍵在於社保經辦機構是否已經建立臺幹申請部分社保險種免除的模式與程序，而該外服公司尚未得悉。
4. 如果社保機構確有疑慮，表示需要建立新的表格模式才能處理，則請貴公司再向海基會提出協助解決，可能需要由海基會發函給中國大陸海協會，提出臺商臺幹辦理此事的障礙，要求中國大陸相關單位確定處理方式，以協助解決臺商臺幹的問題。（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從中國大陸進口魚飼料之相關規定與流程

■ 童裕民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有一個朋友在養魚，想從中國大陸進口魚飼料到臺灣，不知道有關相關法規是否可以進口中國大陸魚飼料到臺灣，有去查臺灣飼料管理法，並沒有顯示無法自中國大陸進口，但是並不確定，請教老師。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是否可以進口中國大陸魚飼料進臺灣，需視進口貨物正確物種學名而定，如「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之「輸入規定」欄，未列有「MW0」及「MP1」其中任一代號者，該項中國大陸物品准許輸入，免除輸入許可證，進出口商可逕洽海關報關輸入；若有標示其他代號，則報關時應依其他規定辦理。

中國大陸水產配合飼料輸入登記證申請如後：

**法令依據：**飼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應附文件：**

(一) 申請化驗：1. 輸入飼料樣品送驗申請函(如格式一)及「輸入飼料檢驗登記申請書」(格式三)2份；2. 輸入飼料樣品送驗清單(格式一附表)2份；3. 送驗輸入之飼料樣品，每件4小包，每包300公克，並請註明各飼料名稱；4. 檢驗費：依照農委會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費及製造輸入登記證收費標準」，郵政匯票抬頭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5. 檢驗項目：請填列於飼料樣品送驗清單。有飼料成分國家標準者(CNS)按其規定辦理，無國家標準者(CNS)按申請者申請項目(包括詳列主要成分及各成分含量)為之，並於申請檢驗時應提供具有公信力，足資證明該飼料效能之試驗報告及文獻、製造流程、處方依據、檢驗報告各2份，並註明其來源等資料(如為外文請譯為中文併附)一併送核；如已在專業書籍有記載者不在此限；6. 檢驗方法：已訂有國家標準者，從其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者，由廠商提供國內外專業書籍所訂檢驗方法，如為外文者請譯成中文併附(各2份)；7. 飼料販賣登記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各2份；8. 其他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二) 申請輸入登記：1. 製造飼料登記用申請函(如格式二)；2. 「輸入飼料檢驗登記申請書」(格式三)2份；3. 飼料包裝或容器及散裝者，標示樣式(如格式四)各2份，請依照飼料管理法第14條之規定事項標示，大小以字清圖顯為原則之縮小比例飼料包裝標示樣式。(包裝袋樣式以A4紙繪圖影印或照片均可，標示內容包括飼料類別、品目、商品名稱、商標、成分含量、主要原料、適用對象、用途、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淨重量、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製造登記證字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4. 輸入飼料樣品經檢驗合格之檢驗報告影本2份(至少含1份正本)；5. 飼料販賣登記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各2份；6. 國外原製造廠商經公證之委託文件(如國外製造、供應為不同廠商時，除應取得供應商經公證之委託文件外，另應檢附供應商與原製造廠商間經公證之委託文件)及輸出國許可製售之文件各2份(含1份正本，如需退還正本，請註明)；7. 商品名稱切結書(格式五)2份；8. 證書費每件新臺幣2仟元(請購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 原製造廠提供之產品說明書及中文譯本各2份；10. 審定函及其他指定之文件或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飼料所列管詳細品目以外或無國家標準成分之飼料品目等二種情形者，均應檢附具有公信力足資證明該飼料效能之有關試驗報告、參考文獻及製造流程、處方依據、檢驗報告。但已在各專業書籍有登載者得免附試驗報告。

註：以上附件資料及其影本應加蓋廠商、負責人章戳及「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簽註「年、月、日」等字樣。凡資料表件更正處，請加蓋負責人章戳。

**注意事項：**應申請輸入水產配合飼料檢驗登記品目：供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配合食料及濃縮飼料。

**審核流程：**



(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虛擬貨幣的相關法令

■ 張明杰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想瞭解中國大陸地區，特別是上海，有關虛擬貨幣的相關法令。對於大陸的小蟻幣(NEO)，有搜尋了網路資料，覺得和比特幣是雷同的，是高風險的金融商品，但是文章走向因為作者或是種種等等，無法看到背後有多少是在合法的範圍呢？因為想對中國大陸此方面相關法令能夠得到更多的瞭解，在此請教。謝謝！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何謂比特幣？

比特幣係以區塊鏈作為底層技術的一種去中心化加密數位貨幣，有一些商家可以接受比特幣交易，因此可以用比特幣購買商品或服務；也可以在比特幣交易所開立帳戶，用信用卡、銀行帳戶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付款購買比特幣。

### 二、何謂以太坊及以太幣？

以太坊是一種基於區塊鏈加密技術的智能合約，無論是音樂、房地產或智慧財產權等都可以變成智能合約，一旦觸發條件成立智能合約就會自動執行；以太幣（也是一種加密數位貨幣）是以太坊的基礎貨幣，所有在以太坊運行的交易活動都需靠以太幣，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加密數位貨幣種類不少，但比特幣及以太幣最常被人提及。

### 三、小蟻幣(NEO)被暱稱為中國以太坊

2014年中國加密數位貨幣開始嶄露頭角，小蟻幣(NEO)就是其中較熱門的一種；NEO的前身小蟻區塊鏈被市場暱稱為中國以太坊，NEO是一個智能經濟平台、將數位資產、數位身分及智能合約融入 NEO 智能合約體系，跟以太坊一樣利用智能合約對經過區塊鏈技術加密的數位資產進行自動化管理。NEO 會內置 NEO 及 NeoGas 兩種原生代幣，跟比特幣一樣有商家願意接受 NEO 代幣付款。

### 四、加密貨幣並非法償性貨幣

各國央行多半將加密數位貨幣定位為商品而非貨幣，因此不能成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的交易媒介、並不具備真正的通貨特性、更不像各國貨幣一樣具有無限法償性、也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所以加密數位貨幣的價值極不穩定，持有者往往必需承擔無法兌償或無法流通的風險。

### 五、大陸嚴管加密數位貨幣及數位貨幣交易所

2017年9月4日人民銀行等七部委聯合發布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公告、簡稱九四公告，首次將數位貨幣發行(ICO)定性為非法公開融資、意即違法活動，接著又否定了加密貨幣作為「貨幣」的功能。受九四公告影響，當時大陸最大ICO同時也是全球第12大加密數位貨幣的NEO官方，於同年9月7日宣布退還眾籌用戶所投入的比特幣，但對於透過次級市場交易持有NEO代幣的投資人則不退回。

### 六、人民銀行試點發行數位人民幣(DCEP)

2014年人民銀行開始研究數位法定貨幣，2017年組織商業銀行和其他有關機構共同研究建立數位人民幣體系(Digital Currency / Electronic Payment；DC/EP)，DCEP係將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數位化、與人民幣現鈔為1:1等價，用途和功能屬性相同、具無限法償性及主權信用，可離線支付及定向流通，任何商戶和個人不得拒絕接收。今年8月人行明確要在深圳、蘇州、雄安新區、成都及未來的冬奧場景等「4+1」區域進行數位人民幣內部封閉試點測試；人民銀行行長易綱11月2日表示，數位人民幣在四個試點城市試行順暢，目前已進行400萬宗交易、規模達20億人民幣。(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9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1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9年9月 146.2 (9.0%) 對中國大陸出口 93.5 (15.1%) 自中國大陸進口 52.7 (-0.5%) 出(八)超 40.7 (44.4%)	109年1-9月 1,177.1 (9.2%) 724.1 (10.0%) 453.0 (8.0%) 271.1 (13.4%)	81年~109年9月 19,879.4 12,778.2 7,101.3 5,676.9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9年9月 36 (-25.0%) 投資件數 3.5 (47.7%)	109年1-9月 352 (-20.9%) 42.1 (49.4%)	80年~109年9月 44,277 1,907.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	108年 5,252 (6.9%) 15.9 (14.1%)	截至108年12月 112,442 694.1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0 (-0.1%)	76年~108年 11,154.6	中國大陸「文化部及旅遊部」、「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9年9月 0.5 (-96.0%)	109年1-9月 10.3 (-95.6%)	76年~109年9月 3,161.8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9年1-9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5.8%；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9.2%，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1.8%。有關兩岸貿易估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9年9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6.08%。

4.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109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1月2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50,326,111(億元新臺幣) 1,707,13(億美元)	266,172,0(億元人民幣) 39,084.9(億美元)* 4.9%
經濟成長率	3.33%/ —	*註3
物價(年增率)	109年9月 -0.58% -8.12%	109年1-9月 -0.30% -8.34%
物價 消費者物價(CPI) 躉售物價(WPI)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9年9月 542.9 (2.4%) 307.1 (9.4%) 235.8 (-5.4%) 71.4 (126.5%)	109年1-9月 4,558.4 (1.0%) 4,425.2 (11.4%) 2,397.6 (9.9%) 2,027.6 (13.2%) 403.1 (22.9%)
貿易總額	—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 370.0 — 3,260.5
核准外人投資	109年1-9月 2,575 (-4.7%) 63.2 (-19.8%)	41年~109年9月 60,644 1,844.5
件數 金額(億美元)	— —	— —
項目(個數)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9年9月底 4,995.98	109年9月底 31,425.62
匯率(期末數)	— —	— —
新臺幣兌1美元	29,126	6,8101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3：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4：以109年9月19日為基期，計算109年9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6.08%。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新技術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臺灣監督站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 關於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布，共 33 條，自同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舉證責任：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應當提供證據加以證明。根據案件審理情況，人民法院可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根據當事人的主張及待證事實、當事人的證據持有情況、舉證能力等，要求當事人提供有關證據。
- 二、被告反證：被告依法主張合法來源抗辯的，應當舉證證明合法取得被訴侵權產品、複製品的事實，包括合法的購貨管道、合理的價格和直接的供貨方等。
- 三、免證條件：對於未在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的行政行為所認定的基本事實，或者行政行為認定的基本事實已為生效裁判所確認的部分，當事人在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中無須再證明，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
- 四、侵權證據：權利人為發現或者證明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自行或者委託他人以普通購買者的名義向被訴侵權人購買侵權物品所取得的實物、票據等可以作為起訴被訴侵權人侵權的證據。
- 五、證據保全：人民法院進行證據保全，應當以有效固定證據為限，儘量減少對保全標的物價值的損害和對證據持有人正常生產經營的影響。證據保全涉及技術方案的，可以採取製作現場勘驗筆錄、繪圖、拍照、錄音、錄影、複製設計和生產圖紙等保全措施。

## 部門規章

## ● 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工作規程（暫行）

中國大陸市場監管總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共五章 27 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特殊食品：本規程適用於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下同）註冊現場核查。必要時，可對原料、輔料、包裝材料的生產環節等開展延伸核查。
- 二、核查實施：食品審評中心根據註冊現場核查的具體需求組建註冊現場核查組。每個核查組一般由 3-5 名核查員組成，參加註冊現場核查的核查人員從特殊食品核查員庫中隨機抽取。
- 三、核查管理：註冊現場核查人員應當具備與核查任

務相匹配的工作業務能力和資格，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廉政紀律、保密規定以及外事紀律等工作要求。

四、進口參照：進口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參照本規程執行。

五、工作細則：特殊食品註冊現場核查工作細則等，另行制定。

## ● 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中國大陸銀保監會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布，共七章 76 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信託公司：本辦法所稱信託公司，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設立的主要經營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
- 二、許可事項：信託公司以下事項須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許可：機構設立，機構變更，機構終止，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決定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行政許可中應當按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要求進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審查，對不符合條件的，不予批准。
- 三、申請許可：籌建信託公司，應當由出資比例最大的出資人作為申請人向擬設地銀保監局提交申請，由銀保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決定機關自受理之日起 4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
- 四、開業申請：信託公司開業，應當由出資比例最大的出資人作為申請人向擬設地銀保監局提交申請，由銀保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銀保監局自受理之日起 2 個月內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書面決定，並抄報銀保監會。
- 五、業務範圍：信託公司依據本辦法可申請開辦的業務範圍和業務品種包括：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資格、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受託境外理財業務資格、股指期貨交易等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信託公司申請開辦前款明確的業務範圍和業務品種之外的其他業務，相關許可條件和程式由銀保監會另行規定。（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